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項目之項目總監

僱用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振裕興業與紀先生訂立僱用協議，據此，紀先生獲委任為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項目之項目總監。

僱用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i) 振裕興業；及
(ii) 紀先生
- 交易性質：僱用協議，據此紀先生獲委聘為「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項目之項目總監」，其職務包括：
- (a) 向董事會匯報；
 - (b) 就(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布置、品質監控、承包及分包管理、定價以及經營效益及盈利能力等事宜提供意見；
 - (c) 商討及解決業務事宜；

(d) 管理本集團與承包商、分包商、顧問、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之關係；及

(e) 向本集團引薦潛在投資項目及／或客戶及投資者。

薪酬： 紀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港元)。任何將向彼支付之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及紀先生之個人貢獻後全權酌情釐定。

任期及終止： 僱用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在任何情況下，訂約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雙方可協定就僱用協議以書面重續三年，並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年度上限： 為切合可能授出酌情花紅之情況，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僱用協議項下可能支付予紀先生之總金額(包括酌情花紅)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0,000港元)設定上限。年度上限指可能應付紀先生之估計年度薪酬最高總額，有關金額乃經參照(i)紀先生之協定年度薪酬；(ii)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應付紀先生之最高酌情花紅；及(iii)預期紀先生對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項目之整體策略及彼與本集團承包商及客戶之關係所作貢獻而釐定。

一般事項

紀先生為一名企業家，並為多間中國企業集團之主席及董事。彼積極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在物色具備雄厚增長潛力之公司方面擁有經驗，尤其以房地產業及博彩業為甚。彼亦對該等行業擁有獨特見解及知識，並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建有廣博人脈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攤分澳門博彩業務收益及發展及經營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項目。

概無董事於僱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僱用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用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紀先生為崔麗杰女士(「崔女士」)之兒子，而崔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nventive Star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紀先生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僱用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紀先生之合計固定年度薪酬組合及年度上限金額導致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維持於5%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僱用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振裕興業」	指	振裕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	指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塞班島之獨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用協議」	指	振裕興業與紀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僱用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紀先生」	指	紀曉波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塞班島娛樂場 度假村項目」	指	根據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於塞班島進行之綜合度假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